

---

黄河公园养护管理项目工程合同  
(2024年7月-2027年6月)

二〇二四年七月

发包人（甲方）：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

承包人（乙方）：三门峡城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养护管理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相关情况

工程名称：黄河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4年7月-2027年6月）

施工地点：黄河公园图纸规划和现场认定区域内

养护管理内容：

黄河公园绿化养护管理面积 2252.4 亩，（不包含游乐城、青少年素质教育基地、会兴泵站，码头船厂区域等），其中一级管理标准面积 802 亩，（包含芦荡烟雨广场草花等相关栽植工作）；二级标准管理面积 1143 亩；水域面积 307.4 亩；卫生间 10 座（其中 6 座含抽化粪池费用）；湖心岛运送玉米。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拨付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壹元柒角；（小写）6391361.7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拨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付程序与拨付进度拨款。

## 四、施工人员管理：

1. 除项目经理外必须配备园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园林工程师或高级工以上）等技术人员 2 人以上，水电工 1 人以上；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项目经理或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写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方可变更，否则以缺勤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本项目所用施工人员人数工种必须满足本项目养护工作的需求。

3. 乙方雇佣人员工资、安全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应加强对雇佣人员的安全责任教育，如因用工发生纠纷，由乙方协商解决。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乙方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关系。

4. 乙方根据要求和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考勤纪律、绿化养护、保洁标准、安全生产制度等，详细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定期不定期对雇佣人员进行养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督促落实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日常记录。

5. 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否则视为缺岗；施工人员及使用车辆提前登记，进入园区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整齐。

## 五、养护生产设施管理及要求：

---

1、乙方按照投标要求必须有足够的生产工具设备（包括打草机、绿篱机、旋耕耙、打药机等），并按照投标承诺严格履行，未履行投标承诺的管理处有权终止合同。

2、园林养护管理机械乙方自备，借用甲方机械需提前申请，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和养护，发生的运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加强对用水设施的维护，在使用期间造成损坏的负责维修、损坏严重不能修复的，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主管道出现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管网出水口分支点以上设施损坏由乙方自行维修，如因乙方恶意造成损坏则由乙方自行维修。

## **六、养护管理标准及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达到《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并符合黄河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要求（附件1）。

2、甲方有权严格按照黄河公园养护管理检查办法及奖罚措施和养护评比扣分标准执行（附件2）（附件3）。

3、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按实际交接绿地面积、苗木数量清点统计核实，并按甲方要求补植补种（附件4）。

4、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所负担的养护工作，甲方多次警告无效后，甲方有权直接雇佣劳工进行管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本养护工程中的用水及用电由甲方提供。乙方加强对用水设施的维护，在使用期间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损坏严重不能修复的，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

6、乙方要积极组织施工人员完成黄河公园管理处所下达的临时性生产任务。

## **七、施工人员及辖区秩序管理**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落实防重于抢理念，明确内部交通、生产、防火、防汛、防潮亡等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制度，完善应急预案防范措施，定期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置和上报。

2、管理区域内秩序良好，园貌整齐美观，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设流动摊点，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拉绳挂物现象。

3、管理区域内及时制止遛狗、随地扔垃圾、践踏绿地、攀折枝叶、采摘花果等不文明行为；及时提醒制止飙车、下河游泳、攀爬等不安全行为。

4、管理区域内设置各种警示牌，要定期巡视保洁和维护，不得有树木遮挡。

5、汛期要做好管理区域内防汛减灾巡查和处置工作。发生暴雨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

6、管理区域内要做好防火工作，危险期要做好巡逻检查，发现火情及时组织人员灭火。

7、对管理区域要经常巡逻，防止苗木盗伐及设施损坏现象，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

## 八、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双方协商解决，违约一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5%为违约金。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有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 九、其它事项

1.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暴雨、冰雹等）造成的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

2. 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5 日

- 
- 附件：1、黄河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 2、黄河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检查办法及奖罚措施
- 3、养护评比扣分标准
- 4、苗木清单

---

附件 1

黄河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人员管理

养护管理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按照要求上下班，有事必须向黄河公园主管主任请假，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得到黄河公园主管主任批准，项目日常养护管理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工作时间必须在岗。

1. 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工作人员等按照招投标要求与承诺配备齐全。
2. 入园须知：乙方人员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出入园区。
3. 乙方要按照设施器械操作章程规范操作，如违反操作规程导致出现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按照养护管理检查办法及奖惩措施对乙方进行处罚。
4. 乙方要有完整的考勤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考勤纪律。
5. 乙方按时上报日报、周报、月报等相关内容。
6. 乙方做好人员安全秩序等相关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7. 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

一级管理标准

一、绿地养护管理

(一) 乔木养护标准管理

1.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砍伐、销售管理区域苗木。
2.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树干包裹物、支杆。树干无野生植物缠绕，无乱挂乱搭，树下杂草高度不超过 5 公分。
3. 树木修剪要科学合理，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冠美观。新栽树木及时剥芽，树干涂白均匀一致。
4. 病虫害要以预防为主，积极采取喷洒农药、树干注药、诱捕成虫等措施。苗木病虫害危害总体不影响美观，单株危害叶片不超过 10%。
5. 及时施肥、浇水、松土。确保苗无旱情、树坑无积水、无漏水。特种苗木要作好防寒防冻措施。

(二) 绿篱、草坪、花灌木、地被、草花组合植物养护标准

1. 绿篱生长旺盛、花色鲜艳。修剪及时合理、高度和宽度整齐美观，无缺株断垄现象，无野生植物缠绕，枯枝败叶和脱脚现象，无病虫害危害、无干枯死株。
2. 草坪生长旺盛、及时修剪，高度保持 5—10 公分，病虫害症状不成片，无斑秃，无病虫害危害、无旱情、生长季节不枯黄。草坪绿地夏季绿篱色块被啃食叶片每株在 2% 以下。

3. 花灌木花带开花繁茂，整齐一致，色彩协调鲜艳。草花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草花坛、花钵保持4-10月有花，花坛、花钵内裸地部分不超过5%。

4. 地被植物、草花组合，及时浇水施肥，生长旺盛，花色鲜艳，无杂草，无枯叶，无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

5. 草坪、地被、绿篱、花坛内无杂草、杂枝叶、垃圾污物，无明显人为损坏，绿地整体景观效果好。

6. 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施肥，促进植物营养平衡，改善土壤特性。

7. 绿化养护施工标准：松土除草、抗旱浇水、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等各项工作中，要求工完清场，现场无废弃物。

### （三）水生植物养护管理标准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花色鲜艳，无杂草，无枯叶，无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枯水期及时补水，保证正常生长。冬季木栈道等关键地段及时清理枯草，大面积水生植物区要割出防火带，防止火灾蔓延，全面做好防火准备。

## 二、卫生保洁、设施管理

### （一）广场、园区道路、公厕、绿地及河道护坡卫生管理

1. 广场、道路保洁标准：广场干净整洁，无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等垃圾，无卫生死角；雨、雪后及时清扫，保证无积水、淤泥、积雪。

2. 绿地保洁标准：绿地内无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等垃圾，无卫生死角；绿地内所有苗木无“树挂”、无恶性杂草上树现象。

3. 公厕保洁标准：坑沿无粪，小便池无尿碱，池外无积尿，地面无积水；无臭味、无蚊蝇、无脏物、无蜘蛛网；厕所卫生设施齐备并保持完好，清扫工具存放整齐。所有洗面盆、门窗、坐便及隔板等设施每天至少用抹布擦一遍，保持干净无水渍、污物、尘埃等。

4. 垃圾箱保洁标准：每日擦拭垃圾箱，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箱内垃圾及时清理，不超过垃圾箱容量的三分之一，无爆满、污物无外露现象。

5. 水面卫生标准：水面无死鱼、白色垃圾，无漂浮物，无杂物，无杂草蔓延，保持水面清洁。

6. 所有垃圾、杂物分类集中清理，不得发生焚烧垃圾、树叶、草皮等现象。

### （二）设施保洁

1. 绿地范围内观赏凉亭、廊道、木栈道、座椅、石桌凳、栏杆等基础设施，及时清扫，耕耘廊、乾坤亭、播月廊、云鼎轩等重要建筑每天及时擦拭，无浮尘、蛛网等，保持整洁美观。

2. 绿地范围内导游牌、指路标、说明牌、警示牌等各类标牌完好无损、字迹清晰、用字规范，定期擦洗并保持整洁美观。

## 三、秩序管理

（一）养护企业严格执行园区车辆管理规定，各种车辆定点存放。

(二) 养护绿地内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设摊点，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乱拉绳线挂物现象。

(三) 及时处理各种纠纷，绿地内无行乞、赌博、封建迷信活动；无衣衫不整，随意躺卧现象；无践踏绿地、攀折枝叶的现象。

(四) 消防责任落实，措施具体，设施齐全。

(五) 危险地段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 二级管理标准

二级养护管理主要指绿地苗木的修剪、浇水、病虫害垃圾清理、绿地防火和地形冲刷保护等，具体标准如下：

- 一、乔灌木修剪。修剪基本做到科学合理，及时修剪乔灌木的干枝、病枝、败花。草坪做到无杂草，无斑秃。草坪高度保持在5—10CM高，林地下杂草不超过15CM高，无杂草缠绕上树现象，清除杂草及时清运，严禁堆放，严禁焚烧。
- 二、绿地保洁。花坛、花带内以及林地下，要求基本无垃圾、无杂物、无枯枝等。
- 三、病虫害防治。及时防治病虫害，基本做到无成片的病虫害危害。草坪、花灌木无成片危害。管理区域内无因病虫害死亡苗木。
- 四、管理区域雨季要做好防灾工作。发生暴雨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
- 五、树木浇水要及时并浇透，乔灌木及草坪每年要及时浇返青水和冬灌水。生长季节要根据生长情况及时浇水，禁止乱流漫灌，浇水设施漏水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 六、管理区域内要做好防火工作，危险期要作好巡逻检查。发现火情及时组织人员灭火。
- 七、树木养护标准：依据树木生长特性，保持树木生长旺盛。
- 八、防止苗木盗伐及设施损坏现象，要经常巡逻，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单位。
- 九、完成其他下达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集中人员，随时安排，乙方不得推诿拖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养护期内管护辖区如有个别苗木调整、花卉栽植、摆放等任务由乙方完成。

附：

各月生产主要工作内容（仅供参考使用）

(一) 一月份：

- 1、冬季修剪：做好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工作。
- 2、防治病虫害：结合冬季深翻土地、整形修剪、涂白、清理落叶等，做好冬季病虫害防治工作。
- 3、杂草清理：清除各类杂草。
- 4、清理落叶。

- 
- 5、地形、地貌整理。
  - 6、做好月季园、梅园等施肥，冬季打药、涂白等相关病虫害冬季预防工作。
  - 7、二级养护区域清理杂树、杂草，水毁、塌方等地段进行修整恢复。
  - 8、防火：加强防火工作，防止发生火灾。

(二) 二月份：

- 1、重点做好春季景观改造提升准备工作。如：平整地势、挖树坑等。
- 2、乔木补植。
- 3、下旬开始对部分苗木浇返青水。
- 4、喷洒石硫合剂对苗木进行病虫害防治。
- 5、二级养护区域清理杂树、杂草，水毁、塌方等地段进行修整恢复。

(三) 三月份：

- 1、做好苗木栽植工作，并加强栽后管理，提高苗木成活率。
- 2、春灌：及时进行春灌，防止春旱，促进植物春季生长。
- 3、施肥：结合春灌进行施肥一遍(以化肥、复合肥为主)。
- 4、做好病虫害防治及防火工作。
- 5、全面清理越冬杂草。
- 6、春花正艳，加强看护工作，防止游人折花折枝。
- 7、做好地势平整工作。
- 8、继续对苗木进行补植。

(四) 四月份：

- 1、继续植树：上旬可种植发芽晚的树木，并加强栽后养护管理。
- 2、修剪绿篱、模纹、造型及球类植物，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
- 3、继续春灌，并结合春灌继续进行施肥。
- 4、继续防火，清理杂草。
- 5、及时防治病虫害。
- 6、看管维护：加强管理，防止游人折花折枝。
- 7、修剪草坪。

(五) 五月份：

- 1、根据天气状况及土壤墒情适时浇水。

---

2、修剪：修剪残花，及时抹芽、去蘖，并根据植物生长状况，对绿篱、模纹、造型植物、球类植物等适时修剪。

3、防治病虫害。

4、清理杂草、蛛网。

5、根据草坪生长状况及时修剪草坪。

（六）六月份：

1、及时浇水，防止植物因缺水而影响长势及景观。

2、结合浇水或下雨施追肥。

3、及时修剪草坪、绿篱、模纹、球类植物和造型植物，去除砧木、萌芽、植物残花及各类原因造成的死树、死枝。

4、做好绿地内杂草清理工作。

5、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七）七月份：

1、清理死树、残花、杂草。

2、及时修复原因形成的坑、洞等。

3、做好低洼地排涝工作。

4、草坪、绿篱模纹修剪。

5、对秋季开花的植物进行施肥。

6、草坪、苗木灌溉。

（八）八月份：

1、继续7月份的工作内容。

2、高湿、高温容易引发大面积病虫害，注意观察植物的病虫害并加以防治。

（九）九月份：

1、做好冷季型草坪的灌溉，施肥。

2、加大病虫害防治。

3、草坪修剪。

（十）十月份：

1、及时修剪草坪。

2、花卉种籽、种球收集、贮存。

---

3、本年度最后一次修剪绿篱、模纹、球类植物、造型植物。

4、做好绿地内杂草清理工作。

5、随时修剪剑麻、月季等植物的残花。

(十一)十一月份:

1、灌冻水。

2、花卉种籽、种球收集、贮存。

3、进行防火打草,以减少火灾隐患。

4、开始深翻土地,整理地形地貌。

5、重点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6、全面清理落叶,并做好草坪、绿篱之间的隔离工作,减少火源。

7、树干涂白。

8、施肥:施基肥一遍(以有机肥为主)。

9、进行冬季修剪工作。

(十二)十二月份:

1、继续防火打草。

2、继续冬季修剪工作。

3、继续灌冻水。

4、继续树干涂白。

5、施肥:继续施肥(以有机肥为主)。

6、继续清理落叶,减少火源。

7、翻地并整理地形地貌。

---

附件 2

黄河公园绿化养护管理

检查办法及奖罚措施

依据黄河公园管理中心与企业单位双方签订的养护管理合同，按照《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结合黄河公园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黄河公园管理中心与绿化养护管理企业单位双方履行合同的同时，一并承诺遵守本办法。

二、黄河公园管理中心按照《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制定《黄河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养护检查扣分标准》，组织绿化养护管理企业管理人员学习，并共同执行标准要求。

三、绿地养护管理由黄河公园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实行每周一检查，不定期检查视工作需要进行。

四、定期检查通知双方管理人员参加。不定期检查视情况确定检查人员。双方检查人员主要包括：黄河公园管理中心的主要领导及办公室、生产管理科负责人；企业法人或代理人、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

五、绿地养护管理每次检查实行满分 300 分实地打分，每周固定检查，平时不固定抽查，每月评比按周检查累计总分后取平均分，综合平均分确定绿化养护管理等级，进行评比排名，280 分以上为一等，240-280 为二等，200-240 分为三等，20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六、绿化养护管理检查情况与双方的合同约定直接关联，并实行奖罚措施。绿化养护管理企业在月度检查结果中，一等不扣管理经费，二等、三等的每扣一分，扣除当月管理经费 100 元，不足一分按一分计，月度检查评比中不合格扣当月养护费总额的 30-50%。如连续二次不合格，黄河公园管理中心有权与该绿化养护管理企业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并扣除当月养护费。

七、养护管理经费的拨付，严格遵照养护管理检查评分结果，依据财政拨款进度，拨付养护经费。

---

八、绿化养护企业单位人员配备到位，物资充足，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遵守公园管理规定，坚决杜绝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九、绿化养护企业服从管理，严格按养护标准要求实施养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沟通，不得无理顶撞管理人员，不得与游客发生纠纷或冲突。

十、不得发生因管理不善造成媒体曝光或游客投诉事件。

十一、不得未经同意私自移植、砍伐、出卖管理区域内苗木或植物等，不得故意损坏设施器材，不得因管理不到位发生丢失或被盗事件。如有发生，照价赔偿或增值赔偿。

十二、此办法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如有违背，视同违背合约，双方合同终止。

十三、此办法解释权归黄河公园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3

养护检查扣分及处罚标准

黄河公园管理中心养护扣分及处罚标准按扣款与扣分并行原则，每扣一分扣除养护经费 100 元，日常检查、查岗等扣分不计入，按照《黄河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检查办法及奖罚措施》当日直接扣除养护经费，具体如下：

（一）项目经理有事外出需向管理中心领导请假，未经批准不在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除养护经费 500 元，负责人连续两次不在岗扣除养护经费 3000 元；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在岗，按最低配置人员标准或当日工作要求配备人员，发现每少一人扣 2 分，扣除养护经费 200 元，每发现管理人员迟到或早退，每人每次扣 1 分，扣除养护经费 100 元，工作人员连续三次出现缺岗现象每人次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漏报、瞒报每次扣 10 分，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

（二）不按黄河公园每月生产任务和养护标准要求的完成绿地养护任务的，每一次扣 10 分，完成养护任务但未达到养护标准的每一次扣 5 分。

（三）树木浇水不及时、出现旱情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由于养护不善造成苗木死亡的除照价赔偿外，出现死亡乔木一株扣 5 分，花灌木一株扣 2 分，草坪每平方米扣 2 分。发生漏水跑水每次扣 2 分，发生水毁每次扣 3 分。

（四）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危害的按照绿地面积每平方米扣 2 分。造成死亡的除照价赔偿外，乔木每株扣 5 分，花灌木每株扣 2 分，草坪每平方米扣 2 分。

（五）乔木、花灌木修剪不及时，水生植物内有杂草、枯叶、斑秃、病虫害、残花败叶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修剪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草坪修剪不及时每次扣 3 分，达不到标准的每次扣 2 分。

（六）道路、广场未清扫、厕所未清洗、湖面未清理、垃圾箱垃圾未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扣 2 分。保洁人员不在岗每发现一次扣 3 分，发现垃圾一处扣 2 分。厕所清洗不干净一次扣 10 分。绿地内发现有垃圾、杂物发现一处扣 2 分，焚烧垃圾、杂草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

(七) 管理区域内发生私自移植、砍伐、出卖管理区域内苗木或植物，故意损坏设施器材，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或因管理不到位发生丢失或被盗的，每发生一件(次)扣 5 分，并按原设施要求恢复，按原苗木规格、品种补栽，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八) 安全管理：管理区域内发生火灾，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500-10000 元，损坏物品或植被照价赔偿；管理区域内不得出现打弹弓、遛狗等行为，发现一次扣 200-2000 元，造成人员伤害除赔偿外扣款 500-10000 元。

(九) 园区内所有设施上发现乱涂乱画现象的每处扣 2 分。

(十) 绿地范围内观赏凉亭、廊道、木栈道、座椅、石桌凳、栏杆等基础设施，没及时清扫，管理范围内水面有死鱼、白色垃圾、漂浮物或杂物杂草蔓延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十一) 对于园区内的新栽苗木，必须确保成活率达到 95%以上，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3 分。

(十二) 养护管理范围内遭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或媒体、网上曝光的、投诉的每件(次、处)扣 1000 元。

(十三) 凡黄河公园内举办的大型活动，绿化养护企业必须无条件配合，维持正常秩序和卫生保洁，由于配合不到位的，每次扣 5 分。

(十四) 黄河公园管理中心临时下达的其它紧急任务，人员组织不到位的每次扣 10 分，组织不力的每次扣 5 分。

(十五) 不服从公园管理人员安排的每次扣 10 分，辱骂管理人员的每次扣 20 分，殴打管理人员终止养护管理合同。

(十六) 与游客发生纠纷或冲突的，每人(次)扣 5 分。

(十七) 车辆不按管理处要求乱停乱放的每次(处)扣 5 分，因不按要求着装进入园区与工作人员发生冲突的每次扣 500 元，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程度扣款 500-2000 元，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费用。

---

附件 4

苗木清单